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8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7,300,327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40,000,000股的62.3574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,所持股份85,300,327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0.9288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所持股份2,000,0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.4286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7,300,32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7,300,32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李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